



2 025 5459 2

資	僑
料	問
之	題
一	參

馬來亞華僑問題資料

何京齡



華僑問題研究會編
聯合書店出版



馬來亞華僑問題資料

—— 有 版 權 ——

編輯者

北京報恩寺十號
華僑問題研究會
電話四局一一八七號

出版者

總店

聯合書店

北京東四南大街一一七號
電話：五局四八〇〇號

分店

瀋陽十一緯路二八二號
電話：二局四六九二號

印刷者

廠址：和內北新華街丙六號
五十年代出版社印刷廠
電話：三局三五七〇號

★一九五〇年七月初版★

前言

一九四八年六月十八日，英國殖民者在馬來亞宣佈實施法西斯化的「緊急法令」；從那時起，各方消息傳來，馬來亞華僑無時不在被殘酷迫害的危境中掙扎。英國殖民者對待華僑，濫捕之不足，益以放火焚燒村舍，實行掃蕩華僑聚居的村落；屠殺之不足，益以大批驅逐無辜華僑出境。

中央人民政府成立以來，我全國上下對於馬來亞華僑的處境，都非常關注，然以遠隔重洋，從零星的消息傳佈，難於全面地了解馬來亞華僑的情況。本會為適應這一需要，乃盡可能地搜集有關馬來亞華僑的資料，分成華僑史、華僑人口、華僑在馬來亞的地位、華僑經濟與馬來亞財政經濟的關係、華僑文化教育情況、華僑進出馬來亞所受的限制、華僑橫遭迫害的事實等類，彙編成冊，以供研究華僑問題的人士作參攷。

這裡所收集的資料，大部分是馬來亞的英國殖民政府所頒佈的「法令」和「條例」。此外的一部分是英美通訊社的報道，和作為英國獨佔資產階級的喉舌的新加坡海峽時報（The Strait Times）以及英國殖民政府統治下的馬來亞各種報章的記載。英國殖民政府所加於馬來亞華僑的經濟掠奪和政治迫害，華僑各階層的團體或個人，在英國殖民政府所許可的限度內，曾經有過一些反應。我們便無所軒輊地把華僑各階層的反應都附在各類資料裡；為了保持這些資料的客觀性，我們自己並不參加任何意見。

爲要全面地了解馬來亞華僑的情況，這裏所收集的資料還是不夠的。但由於時間和其他某些條件的限制，我們初步所論做到的，只有這些罷了。今後我們仍將繼續蒐集這一類的資料，如有機會，將再加整理和補充。

編者

一九五〇年五月二十日

馬來亞華僑問題資料目次

一 馬來亞華僑簡史

一、華僑的移入

二、華僑對開發馬來亞的貢獻

二 馬來亞華僑人口

一、一九四七年的統計數字

二、一九四八年的估定數

三、一九四九年的估定數

四、馬來亞華僑人口變動表

五、馬來亞僑生人口與華僑總人口比較表

六、馬來亞華僑籍貫的區分

七、馬來亞各州華僑籍貫統計表

八、馬來亞華僑歷年出入馬來亞境人數

九、一九三一年馬來亞華僑職業別人口統計表

一〇、一九四七年馬來亞華僑職業別人口統計表

一
一
一
一
三
三
四
五
七
八
八
九
〇
〇
一

三 華僑在馬來亞的地位

一一、一九三四—三七年馬來亞農園、礦場、工廠僱用華僑工人數目表	二〇
一二、馬來亞華僑階級成份統計表	二〇
一、馬來亞聯邦新政制與華僑的關係	三二
(1) 白皮書全文(附馬共發言人論白皮書)	三四
(2) 藍皮書(馬來亞政制建議書)撮要	四四
(3) 聯邦總輔政司解答新政制的問題	五三
(4) 馬來亞華僑對馬來亞聯邦新政制的反應	五七
(5) 馬來亞各族人民對於新政制的反應	五九
(6) 一九四七年十月廿日爲反對馬來亞聯邦建議書全馬總罷工罷業情形	六五
(7) 華僑資產階級反對馬來亞聯邦新政制的主要原因	六六
(8) 新政制與華僑國籍問題(附國際聯合會國籍法公約)	六九
(9) 馬來亞中華總商會聯合會對馬來亞聯邦建議書的備忘錄	七二
(10) 馬來亞聯邦立法會議的組織與華人議員名單	七九
(11) 新加坡立法會議議員的選舉	八〇
二、新加坡華人參事局組織條例	八二
三、一九四九年聯合邦社團法令	八四
四、新加坡煽動法令	八九

四 經濟與財政

五、中國革命勝利與馬來亞華人……………九二

一、馬來亞橡膠業……………九七

二、馬來亞錫礦業……………一〇九

三、馬來亞華僑資本的分佈……………一二二

四、一九四九年新加坡金融統制法令……………一二六

五、一九四八年新加坡民信匯兌莊條例……………一三〇

六、一九四八年淪陷時期債權人與債務人法案……………一三二

七、一九四九年統制出入口法令……………一三八

八、戰爭損失賠償計劃……………一四〇

九、財政與賦稅……………一四三

一〇、馬來亞所得稅法令……………一四四

一一、馬來亞貨幣發行額……………一六八

一二、馬來亞糧食統制情形……………一六八

五 文化教育……………一六九

一、一九四六年馬來亞新教育政策……………一六九

二、新加坡十年教育計劃全文……………一七〇

六 華僑進出馬來亞所受的限制

- 三、一九二六年學校註冊條例 一八一
- 四、一九四九年學校註冊法令 一八二
- 五、一九五〇年學校註冊法令 一八二
- 六、雪蘭莪教育局限制華僑學生補習中文 一八三
- 七、新加坡各中學聯合反對英帝控制華僑中等學校方案 一八三
- 八、馬來亞聯合邦華僑學校學生教師數目表 一八五
- 九、馬來亞聯合邦華僑學校分類統計表 一八六

- 一、英屬海峽殖民地移民律 一八七
- 二、海峽殖民地管理外人入境法修正案 一九七
- 三、一九四七年新加坡入境新條例 一九八
- 四、一九四八年馬來亞華僑入境新條例 一九九
- 五、一九四九年新加坡護照新條例 一九九
- 六、一九四八年檳榔嶼護照條例 二〇〇
- 七、驅逐法令 二〇一
- 八、關於棋樟山檢疫所的特遇 二〇一
- 七 華僑橫遭迫害的實況 二〇三

一、緊急法令及條例的內容

(1) 一九四八年重要(特別緊急)條例

(2) 新加坡緊急條例的修正

(3) 一九四八年新加坡緊急法令

(4) 一九四八年緊急(修正)條例

(5) 新加坡一九四八年緊急登記條例

(6) 新加坡緊急法令旅行限制條例

(7) 聯合邦緊急條例綱要

(8) 聯合邦緊急律例

(9) 聯合邦宣佈私藏軍器者處死

(10) 土生英籍民可被逐出境

(二) 華僑被迫害的事實

(1) 海峽週刊洩露英帝法西斯的罪行

(2) 一九四八年英帝迫害罪行實錄

(3) 一九四九年英帝迫害罪行實錄

(4) 一九五〇年英帝迫害罪行實錄

(三) 各方對華僑被迫害的反應

(1) 吉打州及玻璃布華僑的呼籲

(2) 被逐難胞控斥英帝

(3) 職工會對緊急法令的反應

二〇三

二〇三

二〇七

二〇七

二〇九

二一一

二一五

二一五

二一六

二一八

二一八

二一八

二一八

二二〇

二二六

二四五

二四六

二四六

二四六

二四七

附錄一：香港問題參考資料目次

(4) 李光前發家談話	二四七
(5) 對旅行限制條例的批評	二四八
(6) 華僑反對身份證上蓋指印	二四八
(7) 復員僑胞不滿棋樓山檢疫所的特遇	二四八
(8) 星洲日報的反應	二四九
(9) 印籍立法議員表示不滿	二四九
(10) 抗議逮捕工友	二四九
(11) 反動報南群商報的反應	二五〇
(一) 香港政府壓迫中國居民的反動法令	二五二
(1) 人口登記法	二五二
(2) 一九四九年驅逐不良分子出境條例	二五二
(3) 修訂一九二二年緊急法令	二五三
(4) 香港居民的一般反應	二五四
(二) 香港政府剝奪中國居民集會結社自由的法令和行動	二五六
關於集會的限制——關於社團活動的管制——關於出入口的檢查和管制	二五六
(三) 香港政府摧殘中國居民教育事業的法令和行動	二六〇
「教育條例」的重要內容——香港政府接收勞工子弟學校——香島中學校長被綁	二六〇

架——其他

(四) 香港政府迫害中國居民事件

強拆九龍城中國居民房屋 迫害電車公司等罷工工人事件始末

二六一

(五) 一九四八年蔣匪與港府訂立所謂防止走私協定

二六九

附錄二：馬來亞中英文地名對照表

二七一

馬來亞華僑問題資料

華僑問題參攷資料之一

一、馬來亞華僑簡史

(一) 華僑的移入

中國人集體地向馬來亞移民，開始於明代之後。明成祖永樂年間始開兩地間的商業往來。當荷蘭侵入馬來亞之初，華僑在馬來亞已貢獻出開闢和建設的力量。一六六三年在馬六甲的四千八百八十個人的全人口中，華僑已經有四百二十六人之多；一六八二年已增至七百九十七人。

根據 *Newspaper* 記載：英國旗第一次插在新加坡時，中國人確已有三十餘人了。根據一八二四年的戶口調查，在新加坡當時有華僑三千三百人，約為當地人口三分之一，十年後增至八千二百人。

華僑人口連年有激烈的增加，一九四一年六月末的馬來亞總人口五百五十六萬一千零六十三人中，華僑已佔二百三十八萬八千八百五十八人。——見日文「南方年鑑」一九四三年版總頁七九五，馬來一二五——

(二) 華僑對開發馬來亞的貢獻

馬來亞的橡膠或錫礦事業，最初開始經營的是華僑而不是英國人。英國人只是以其龐大的經濟力量及改良的技術發展了華僑經營起來的事業而已。

在馬來亞企業經濟的兩大支柱的橡膠業及錫業之中，英國人固然佔着統治支配的地位，但華僑在上述

兩項企業中却有絕對優勢的貢獻。不僅如此，即在黃梨及其他栽種業方面亦有頗大貢獻；尤其在勞動方面，錫業勞動者保持着獨佔的優勢。華僑人口佔全馬來亞人口百分之四十三，對當地貢獻之大，當可想見，更非一朝一夕所可造成。——見同前

海峽殖民地前總督瑞天威 (Frank Swettenham) 說：「吾曾謂馬來聯邦之維持，專賴錫礦之稅入；惟開始作錫礦之工作者，首推中國移民。彼等繼續努力之結果，世界用錫之半數皆賴半島供給。彼等之才能與勞力造成今日之馬來半島，馬來政府及其人民，對此勤苦而耐勞奉公守法之華人，所應示感謝之忱，殆非言語所可表達。當歐人未至半島時，中國移民已在該島開礦、捕魚、經營各種貿易。英人初經營半島時，着手經營的鐵路及其他公共工程，皆成於華人之手；至於開礦事業純由華僑導其先路，投身蠻荒，冒萬死、清森林、開道路，每有犧牲其生命者。此外為煤工、伐木工、木匠、泥水匠者尚多。英政府之修鐵道、築橋樑，皆由華僑勞工所包辦。當時歐人不敢冒險投資，華人則冒險為之。又經營商業開半島之航路，招致華僑勞工開發半島未開發之富源，英政府收入十分之九皆出華僑之手。凡事既成，宜知其成功之所在，應知中國移民有造於馬來各邦為何如也。」——見「中國海外移民史」所引瑞天威著「英屬馬來亞」二二一頁—二二三頁。(Swettenham: British Malaya 231—233頁)

美國威廉姆教授 (Prof. F. Wells Williams) 說：「歐洲諸國，惟有英人能吸收利用此百萬強健果毅之華僑民族。當彼等開發馬來亞、婆羅洲、香港，必須勞工、商人、買辦、僕役……蓋此等地方，非歐洲勞工及殖民所習也。」——見「中國海外移民史」所引威廉著「中國移民移入於亞洲貢獻問題」，一八九九年歷史研究會出版。(William: Problem of Chinese Immigration in further Asia, One, Hist. Assoc. 1899, Vol. 1.)

沙勞越王查理烏拉勿洛克 (Charles Yuner Brooke) 說：「苟無中國移民，我們將一事不能為。」——見陳里特編著：「中國海外移民史」所引巴爾馬爾，一八八三年九月十九日「公報」。(Palmer)

Gazette Sept. 19, 1883)

查理·烏拉勿洛克之家屬遠說：「華僑曾大助於吾邦之繁榮。」——見「中國海外移民史」所引「我在沙勞越之生涯」(Ranee of Sarawak, Lady Brooke)：My Life in Sarawak)

美聯社新加坡一九四六年一月二十日電報說：馬來亞的華僑實際上是馬來亞的開闢者，整個馬來亞發展的歷史是離不開華僑的。就人口說，路透社本月十日新加坡電：官方的調查，華僑人口二，六〇八，〇〇〇人，馬來人二，二〇四，〇〇〇人；在新加坡總人口九四〇，七五六人中，華僑佔七二八，五二三人，馬來人七三，八〇二人，這是說華僑人數多過於馬來人。

這些華僑不僅構成都市人口的主體，在農村經濟中也佔有重要地位。他們分散於各個階層：從資本家到工人，從大商人到小店員，從膠園業主到樹膠農民；特別是新加坡，那幾乎成了一個中國的都市。那麼華僑是應該享有他們的權利的，但是官方草訂的馬來亞憲法草案對於公民權的規定，限制了華僑的公民權，「新馬分治」，「民族分治」的原則的規定，也就是爲了同一的目的。

曾任馬來亞總督威斯特德於一九四四年五月十一日，在倫敦皇家亞洲學會演說，曾說：「因海外華僑全無帝國主義思想，以致馬來民族對華僑的印象幾等於零。」——見一九四八年十月二十九日星洲日報載「中國與馬六甲的歷史關係」一文。

二、馬來亞華僑人口

(一)一九四七年的統計數字

區 域	人 口 總 數	華 僑 人 口 數	華僑所佔的百分比
新加坡本島	九七六，八三九	七三〇，六〇三	七四·七九%

(二) 一九四八年的估定數

聖誕島	八六六	六四七	七四・七〇%
可可島	一, 八一四	三三	七・七一%
新加坡合計	九七九, 五一九	七三一, 二六三	七四・六五%
檳榔嶼	四四七, 七〇七	二四七, 四一一	五五・四二%
馬六甲	二三九, 三六三	九六, 一四四	四〇・一七%
吡叻	九五五, 七〇七	四四四, 五〇九	四六・六〇%
雪蘭莪	七一五, 五三一	三六二, 七五五	五一・〇三%
森美蘭	二六九, 三〇四	一一四, 四一一	四二・七四%
彭亨	二五〇, 二四〇	九七, 三二九	三八・九〇%
柔佛	七四一, 七九一	三五四, 七八八	四八・〇六%
吉打	五五四, 五八一	一一五, 九二八	二〇・九一%
吉蘭丹	四四八, 六三〇	二二, 九三八	五・一一%
丁加奴	二二五, 九九六	一五, 八六四	七・〇二%
玻璃市	七〇, 四九〇	一一, 七八八	一六・七二%
在流動中者	三, 四八一	七八二	二二・四六%
馬來亞聯合邦合計	四, 九二二, 八二一	一, 八八四, 六四七	三八, 四〇%
全馬來亞總計	五, 八九九, 六六〇 (註)	二, 六一五, 二五〇 (註)	四四, 七〇%

註：聖誕島及可可島的人口未包括在內

區域
新加坡本島

總人口
九六一, 四七九

華僑人口
七四七, 三九八

華僑人口對總
人口之百分比
七七・七三%

聖 誕 島	八六六	六四六	七四・六 %
可 可 島	一，八一	一四	〇・七七 %
新加坡合計	九六四，一五六	七四八，〇五八	七七・五九 %
檳 榔 嶼	四五四，〇四三	二五三，三五六	五五・八〇 %
馬 六 甲	二四四，五八二	九八，七七三	四〇・三八 %
吡 叻	九六二，三七九	四五五，八三二	四七・三六 %
雪 蘭 莪	七二三，〇九四	三七一，四八三	五一・三七 %
森 美 蘭	二七二，九三七	一一七，〇五	四二・八九 %
彭 亨	二四一，五四七	九九，七一四	四一・二八 %
柔 佛	七五三，八九一	三六一，六八四	四七・九八 %
吉 打	五六一，四一一	一一七，九〇九	二一 %
吉 蘭 丹	四四四，七四三	二三，一〇五	五・二〇 %
丁 家 奴	二二七，〇五八	一六，四八五	七・二六 %
玻璃市	七一，三〇八	一一，九一七	一六・七〇 %
馬來亞聯邦合計	四，九五六，九九三	一，九二七，三〇九	三八・八八 %
全馬來亞總計	五，九二一，一四九	二，六七五，三六七	四五・一八 %

註：根據馬來亞統計局聲明：上列數字是根據一九四七年的戶口調查，加上一九四七年九月二十四日至一九四八年六月三十日出生多於死亡的數字和入境人數超過出境人數的數字；而計成的估計數字。

(三) 一九四九年的估定數

據馬來亞統計局於一九五〇年三月十七日發表的一九四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的馬來亞人口統計，馬來亞華僑及其他民族的人口數字有如下列：

地名	馬來西亞人	華	人	印度與巴基斯坦人	歐	人	混	種	其	他
新加坡	一一一, 八一九	七七四, 八九八	七一, 八二一	一一, 七三七	九, 九〇六	八, 二五五				
聖誕島	二一六	九九一	二〇	七八						
可島	一, 七三六	一〇	一六							
檳城	一四二, 八一七	二五九, 五一二	五九, 一一〇	一, 六二八	二, 六〇三	二, 一一〇				
馬六甲	一二八, 六七五	一〇一, 〇二二	二〇, 八七〇	四〇〇	二, 一二三	一, 〇八八				
吡叻	三八二, 一一〇	四六六, 六三一	一四八, 〇五七	二, 七一	一, 二六〇	五, 二六九				
雪蘭莪	二〇〇, 四五三	三八二, 一二二	一五三, 九〇六	三, 五〇四	二, 九九九	一〇, 一四五				
柔佛	一一七, 〇八二	一二〇, 八二〇	四一, 一二九	八九一	九四八	三, 一一七				
彭亨	一四〇, 七四六	一〇二, 四七一	一五, 五六五	九〇五	八〇	一, 五二六				
柔佛	三四七, 八三五	三七二, 九四〇	五八, 七一九	一, 〇三七	五二五	三, 六三九				
吉打	三九六, 一二三	一二二, 三六九	五三, 七二一	三四五	一六七	一〇, 一一三				
吉蘭丹	四二二, 六〇三	二二, 八二二	五, 二〇六	一四四	二七	七, 八八二				
丁加奴	二一二, 五〇〇	一六, 二二四	一, 七三二	七七	一五	四三一				
玻璃市	五八, 一三八	一二, 二七二	一, 七三三	七七	七	一, 九二〇				

新加坡人口總計共九十九萬八千四百三十六名，馬來亞聯邦人口總數五百十五萬八千六百八十七名，星、馬二地人口合計共六百十六萬零一百九十一名。

全馬人口以華人佔最多數，共計二百七十五萬六千一百零四名（包括聖誕島及可島），其中新加坡方面七十七萬四千八百九十八名，聯合邦方面一百九十八萬零二百零五名。

佔馬來亞人口總數第二位置者為馬來西亞人，包括馬來亞半島與南洋羣島等地的土生，計共二百六十七萬二千八百五十三名（包括聖誕島及可島），其中新加坡方面十二萬一千八百十九名，聯合邦方面二百五十四萬九千零八十二名。